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“深发 SFC2”认股权证终止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鉴于“深发 SFC2”认股权证的到期日将近，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“深发 SFC2”认股权证行权及终止交易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。

一、基本提示内容

1、“深发 SFC2”认股权证从 2008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起终止交易。

2、2008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为“深发 SFC2”认股权证不可交易的行权期。投资者网上、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 时，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。

3、“深发 SFC2”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19.00 元，行权比例为 1：1，即投资者每持有 1 份“深发 SFC2”认股权证，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19.0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“深发展 A”股票。

二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8 楼 2812

联系人：王方圆、邢政

联系电话：0755-82080387

传真：0755-8208-0386

三、特别风险提示

2008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为“深发 SFC2”认股权证不可交易的行权期。投资者网上、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 时，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。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“深发 SFC2”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6 月 23 日